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5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内蒙古电子废弃物处理项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的布局,提高公司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内蒙古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美成投资"或"乙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乙方持有的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85%股权转让给甲方,于2015年12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称"本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962.786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春广

注册日期:2014年3月5日

住所地: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经五路东,纬一路南

经营范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加工处理;废旧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废电机、固体废弃物回收、拆解加工处理;环保设备设计和研发、环保材料研发、环保技术推广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业务情况:目标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业务,拥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是国家定点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享受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资质许可处理总量为50万台。

2、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818.3681	818.3681	85%
2	内蒙古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4179	144.4179	15%
合计		962.786	962.786	100%

3、目标公司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
总资产	24,411,137.41
负 债	16,199,108.61
净资产	8,212,028.80

4、目标公司经营情况

目标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2015年拆解数量能够满足环保部、财政部要求的各种报废电子电器拆解数量达到资质许可数量的20%以上的要求。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尽职调查

1、本协议签订后,由甲方委托法律、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并作为计算股权转让价款的依据。

2、尽调、审计工作完成后,如目标公司无重大披露失误,无法律障碍,且目标公司2015年拆解数量已经满足了环保部、财政部要求的各种报废电子电器拆解数量达到资质许可数量的20%以上的要求,甲乙双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股权转让及其实施

1、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与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甲方。目标公司股权总值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溢价1500万元的原则确定,鉴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股权总值(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1500万元)×85%。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1)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即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

(2)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70%;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3)目标公司在自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且已处理完毕协议约定的原有债权(如有)及乙方不存在应承担的债务或其他支付责任后再支付10%。

(三)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1、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列的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目标公司如存在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列的负债以外的其他任何债务以及基准日后新增的非经营业性债务,包括既有和或有债务,均由乙方承担。基准日后新增的经营性债务,按市场公允价,对应形成了合理价值的经营性资产的,该经营性债务由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承担,如该债务额超过应当对应的合理价值的经营性资产,则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2、因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的行为发生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处罚而给目标公司造成债务、责任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的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需要补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其他各项税收、行政罚款、滞纳金(若有)以及环境管理导致的行政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4、因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建立的劳动用工关系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依法规范劳动用工关系所发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行政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

5、股权转让前的目标公司报废电子电器处置应收基金补贴应满足规范,如因规范原因导致补贴债权减少,减少部分由乙方承担。

6、经审计,如果目标公司存在对外债权,该乙方应当促使债务人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后六个月内全部清偿完毕,六个月内未能清偿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将来债务人向目标公司清偿后,所清偿款项归乙方所有。

(四)过渡期

1、本协议签订后至股权转让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

2、目标公司截至股权交割日的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目标公司的股东享有,目标公司截至股权交割日的经营利润由目标公司享有。

3、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前,为保证业务的平稳过渡,本协议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该期间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管理方式维持不变,目标公司须保持通常经营模式,不得改变目标公司既有的生产经营状况,保持现有的基本结构、核心人员,继续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保证采购、销售网络的连续性,以努力使目标公司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乙方保证甲方在股权交割日前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甲方并有权向原股东提出质询。

5、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可以向目标公司派遣人员负责过渡期内的联络工作和行使上述权利。目标公司同意向甲方委派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与办公条件,但不支付任何报酬。

6、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有权取得目标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有权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

7、本协议签订后,乙方、目标公司不得通过处置目标公司资产、对外投资、分红、调整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担保、贷款等方式,对目标公司的资产状况的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本协议签订后,除非甲方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追偿权,不得在正常业务范围以外收购或处置任何收入、资产、业务,不得承继或发生通常业务范围以外的责任、债务或费用。

(五)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为目标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议事规则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办法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三年,其中甲方委派二名,乙方委派一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办法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目标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免,任期三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董事会任免;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一名或若干名,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任免。

4、目标公司设监事一名,由乙方委派。

5、甲乙双方应当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按上述约定和原则签署目标公司章程。

(六)不竞争和竞业禁止承诺

1、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不论是通过股权投资、合作、任职、兼职等形式)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构成竞争关系、利益冲突关系的业务,不得以顾问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他方(包括单位和个人)提供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关的服务。

2、本协议签订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目标公司的业务、运营不会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债务和或有债务,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上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技术团队、管理团队稳定和可能导致净资产减少的任何事件。

3、如出现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事项,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遵守本协议,且其无违背其在本协议中陈述、保证、承诺的行为和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律障碍的情况下,如甲方拒绝按本协议约定与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或目标公司章程,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或未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

2、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在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律障碍的情况下,拒绝按本协议约定与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或目标公司章程,或以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或未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

3、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逾期支付的,逾期期间须按每日逾期金额的0.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一个月后,须按每日逾期金额的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如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净资产额与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乙方声明的净资产额正或负差额未超过20%,则按审计结果执行,即作为计算股权转让价款的依据,如正或负差额超过20%,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方式,协商不成的,本协议终止,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此情形下,双方应按各50%分担审计费用。

(八)其他约定

1、乙方应当积极努力,尽早协助目标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通过环评审批,将拆解资质扩容到拆解总量200万台以上,环评费用以及相关监测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2、本协议签订后即具有排他性,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不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洽谈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不改变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结构,不从事任何与本协议内容和目的相悖的活动。

3、本协议为各方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甲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即生效。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依据,除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外,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应当与本协议内容一致;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中国居民对电子产品消费量的增加以及国家报废电子电器处理基金第二批新增目录的实施,报废电子电器处理产业展示了良好与持久的产业化前景。中国西部相比中国东部、中部来讲,国家定点的报废电子电器处理企业相对较少。本次并购的目标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金三角"开发区中心地带,辐射内蒙主要人口密集区与工业密集区,可以与公司位于河南兰考到山西长治的电子废弃物基地形成从中原到西北部的回收链,强化公司在中原与西北部报废电子电器回收利用的核心地位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电子电器废弃物拆解业务进一步扩展延伸,真正形成了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链接东西、贯穿南北的产业布局,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产业大布局,并且通过目标公司环评扩容,扩大产能规模,提高了公司废旧电子电器的整体处理能力;同时,公司拥有的入选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将增至7家, 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

五、其他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需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的进展状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97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第一股东因故不能提名董事和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推迟或取消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

201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了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第一股东因故不能提名董事和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推迟或取消的函》。

一、第一大股东来函的情况概述

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来函的相关内容如下: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是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星光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星光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是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大市公司)的100%的股东,而北京大市公司是上市公司"亚太实业"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亚太实业3222.02万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9.97%。现将北京大市公司长期不能提名董事和参与上市公司决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2月31日)应推迟或取消会期的有关事实情况反映如下:

一、2010年9月至今, 由于兰州亚太和其控制的上市公司方面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进行非法阻挠,我们作为北京大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权利人,没有行使过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权利,更没有参与过上市公司决策或提名过董事。

2010年9月3日,西城法院(2010)西民初字第10112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北京大市公司的股权归我们所有并生效后, 我们即依法实际拥有了北京大市公司各项实际权益,但由于登记在魏军、赵伟名下的股权被多家法院查封冻结,故直至2015年11月9日才在解封查封后办理了强制过户手续、12月15日在工商信息网上进行了公示。在这5年多的时间里,上市公司(亚太实业)实际控制人兰州亚太方面及其主持的上市公司亚太实业一直采取不正当手段非法阻挠我们行使第一大股东权利。

2009年3月,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简称:兰州亚太)以1元的对价从魏军、赵伟手中接管了上市公司,同时受让了北京大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的表决权和上市公司董事会两个董事席位,实际控制了上市公司。

2010年9月3日,北京西城法院判决确认大市公司全部股权归我们所有后,兰州亚太一直以没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由拒绝承认我们实际拥有北京大市公司实际权益,对应依法交还给我们的股东表决权、董事席位及提名推荐权、参与上市公司决策权等更是只字不提。当时, 由于北京大市公荀面临破产清算风险 (2009年7月北京一中院受理了破产清算申请)和需清理巨额虚假债务,出于无奈,我们于2012年3月与兰州亚太方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将北京大市公司享有的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权益转交(委托)兰州亚太行使,但是,"合作"期间,兰州亚太屡次隐瞒真相、损害我们的利益,更于2014年9月未经通报即擅自主持董事会决定对其关联方定向增发1.5亿股股票, 严重损害我方利益;2014年11月下旬,我们正式函告兰州亚太方面解除合作关系,收回了北京大市公司应享有的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权益。之后,兰州亚太方面居然勾结、收买了破产管理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投违背我们意志的赞成票,又操控破产管理人多方阻挠我们行使权利、清理虚假债务。

经我们申请,在先查封魏军、赵伟名下的股权的多家法院解除了查封,北京西城法院分别与2015年4月28日、11月9日办理了强制过户, 工商局于2015年12月15日办理了股权变更网上公示。在此期间,北京一中法院也裁定驳回了破产清算申请(该裁定于2015年11月24日生效),北京大市公司正式回到了我们的手里。

但是,兰州亚太仍然不甘心失去对北京大市公司的不正当控制,指使原破产管理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向我们移交公司印章、营业执照等证照、股东登记卡和密码等,非法阻挠我们行使第一大股东 权利。更为严重的是,兰州亚太在其安插的全部高管面临处罚需辞职之际,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兰州召开董事会并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4名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监事,同时公告在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试图通过补选自己人为董事等手段继续控制上市公司。其做法再次超越权限行使股东权利,非法排除了我们的权利。

二、上市公司及兰州亚太长期存在违法违规事实。

1、自2010年9月我们实际拥有大市公司实际权益至今,上市公司董事会中没有代表我们利益的董事,兰州亚太方面非法排除我们的权利并安排了代表其自己利益的董事充当北京大市公司应享有的董事名额,借以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如果说战略合作期间, 兰州亚太享有了北京大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权利和董事名额,而在战略合作前后,兰州亚太所实际享有的相应权利则是长期处于非法状态。

2、兰州亚太和上市公司长期将我们排除在经营管理和决策参与之外;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我们没有渠道知晓、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更无法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行为行使监督权。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2月31日)存在违法违规事实和应予延迟召开的理由。

1、兰州亚太仅持有上市公司约15%的股权份额,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只应占据最多3个董事名额。但是,兰州亚太方面不仅长期占据全部9个董事席位,而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一次提名4个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监事,明显超越了权限,其结果是上市公司董事席位过分集中于兰州亚太一家,董事会中没有代表其他股东、尤其是我们第一大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董事;上市公司治理、控制结构失衡,其他股东利益受损将是必然结果。

2、股东大会在兰州召开,与公司章程规定相悖。

公司章程第44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在公司住所地和主营业务所在地召开。公司主营业务不明确,故主营业务所在地难以明确。兰州是实际控制人所在地,不是公司住所地、也不能说是主营业务所在地。之所以选择在兰州召开股东大会是因为方便排除持不同意见的股东、尤其我们第一大股东参会行使权利。

3、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我们可能因兰州亚太的非法干预而无法行使表决权。

(1)兰州亚太指使原破产管理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拒不交还北京大市公司的印章、证照、股东登记卡和密码,目的是让我们现场投票没有合法手续、网络投票没有股东卡和密码。

据悉,兰州亚太已就上述事项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函"和"承诺",证监局可以依法调查。

(2)我们可能无法赶在2015年12月31日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补办完毕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完备手续。

以上紧急情况反映,恳请尽快处理答复,以避免不必要的违法违规事实情况继续发生并危害资本市场。

紧急情况反映人: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星光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于振涛

2015年12月24日

二、公司将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请召开、议案的提出、股权登记日的确定、表决流程、召开地点的确定、会议的日程安排、所涉议案中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提名、会议的通知及其提示性公告等均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实施。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合法。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所在地。"

公司现在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甘肃亚美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上述三公司的经营业务地点均在甘肃省兰州市,故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所在地在甘肃省兰州市。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确定为甘肃省兰州市,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提名均合法合规。

公司《章程》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章程》无"董事会席位分配"的条款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连续180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1名非独立董事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形成审查报告和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由监事会、连续180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4名董事由董事会提名;提名2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共同提名;提名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上述提名均合法合规。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资格须严格依法合规。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相关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亦载明: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遵照上述规定,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股票账户卡"是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要件之一。无"股东账户卡"或"股票账户卡"将无法参加股东大会;无"股东账户卡"或"股票账户卡"不是提议推迟或取消股东大会的合法理由。

综上所述,本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请召开、议案的提出、股权登记日的确定、表决流程、召开地点的确定、会议的日程安排、所涉议案中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提名、会议的通知及其提示性公告等均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实施。

请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期参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一股东因故不能提名董事和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推迟或取消的函》;

2、公司《章程》;

3、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98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5日,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公司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市公司")《第一股东因故不能提名董事和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推迟或取消的函》。该函提及"工商局于2015年12月15日办理了股权变更网上公示",并随函附有大市公司自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下载打印的《工商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现将大市公司股权变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市公司股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人名称及类型	魏军 自然人股东 赵伟 自然人股东	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星光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二、大市公司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大市公司的上述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一股东因故不能提名董事和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推迟或取消的函》;

2、随上述函附送的自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下载打印的《工商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元旦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货币	
基金主代码	36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2016年元旦节期间1月1日(星期五)至1月3日(星期日)休市,1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日	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日	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十)条"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或某些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以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条款约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12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通过直销机构仍能照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请。

(2)本基金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自2016年1月4日起本基金恢复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53524620,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元旦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现金宝A,光大现金宝B	
基金主代码	000210,0002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2016年元旦节期间1月1日(星期五)至1月3日(星期日)休市,1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日	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日	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七条第4款"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或某些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以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条款约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12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通过直销机构仍能照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请。

(2)本基金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自2016年1月4日起本基金恢复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53524620,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5-046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年12月24日,公司董事长高建成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永宏先生、财务总监何昕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有效时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请问公司对于提高竞争力和产业转型有什么考虑

答:首先公司要拓宽业务范围向核电、风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环保工程等方面拓展;其次创新业务服务模式,如EPC、BT、BOT、PPP等;再次提升公司员工整体素质、技术能力、及公司装备水平,加大创新力度,向业务多元化发展。

2.请介绍一下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答:第一,夯实公司管理基础,提升员工素质,实现施工企业向工程公司的转变;第二,业务要更加多元化;第三,更好的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作用,提升公司业绩。

3.2016年公司"一带一路"方面有何规划

答:紧盯国家一带一路规划,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未来公司将加大国际工程公司投入。

4.国际油价不断创新低,对于公司业务有何影响有没有相应措施渡过这个困难

答:有一定影响,石油化工项目的投资力度会减弱,项目进度也可能会放缓。主要是利用公司在技术、管理、装备等方面的优势,加大其他行业市场开发力度,包括国际市场,提高公司业务多元化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

5.公司对与集团关联交易有何法有没有处理方向

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6.请问公司今年主营收入和利润都出现了下降,和集团公司的高速发展相背离,做为延长集团主要的资本运作平台,在国企改革的大背景下,明年集团公司能提供什么支持,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和延长的品牌一样越来越响亮

答:今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虽然有所下降,但在同行业里仍然较好,集团会一如既往的支持延长化建做强做大。

7.公司规划建立工程规划、设计、建造完整产业链的时间为几年

答:这个时间不好预计,我们想越快越好。

8. 个人感觉３２００Ｔ项目的意义只是为个别股东提供了一次战略性获取暴利的机会,于公司的战略性投资努力,请高董举例说明

答:随着石油化工装置的大型化、规模化的要求,3200吨能够更好的满足这些项目建设的需要,也能够满足施工方式向模块化施工方式转变的需要。如:大型的煤制油项目,核电, 风电等都有需要。3200吨的购置提升了公司的装备水平也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竞争能力。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感谢各位投资者在百忙之中参加本行的投资者说明会,因说明会时间所限,公司对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深表遗憾。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本行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7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29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6,166,376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 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5-09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中融资产-融信9号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12,780,031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7,569,874.95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7.63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6号),于 2015 年 12月 8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7号), 于 2015 年 12月 15日、12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9号、2015-070号)。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与相关各方正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